

2018 年台湾研究院港澳台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选拔办法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前身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成立于 1980 年 7 月 9 日，是全国最早成立的台湾研究学术机构，系教育部与福建省共建单位。2004 年 2 月 19 日经厦门大学批准，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改制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下设政治、经济、历史、文学、法律、两岸关系 6 个研究所。

30 多年来，台湾研究院始终以“历史地、全面地、实事求是地认识台湾，促进海峡两岸学术交流，为祖国统一大业服务”为宗旨，致力于台湾政治、社会、经济、历史、文学、法律、文化教育以及两岸关系等方面的研究。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台湾研究院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准、较完整的研究领域、以中青年教师为骨干的全国台湾研究重镇之一。在科研队伍、研究成果以及国内外影响等方面，均居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学术研究相关领域也享有较高学术地位。

台湾研究院于 1997 年和 1999 年先后被列为国家“211 工程”的重点建设学科和福建省重点学科。以台湾研究院为母体组建的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汇集了全国研究台湾的精英，2001 年入选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2004 年 11 月，台湾研究院入选国家“985 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2011 计划”是继“211 工程”“985 工程”之后，中国高等教育系统又一项重大举措。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厦门大学与复旦大学、中国社科院台研所、福建师大等单位共同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并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在厦门大学举行揭牌仪式，海内外各界对中心的成立予以高度重视，媒体也作了广泛的报道。

厦门大学一向拥有“台、侨、特、海”鲜明办学特色，台湾研究院今后发展方向是，发挥学科优势，打造特色学科，借助“两岸协创中心”新平台，通过深化管理体制和科研体制改革，发挥多学科综合研究的优势，逐步形成台湾区域性综合研究的重点学科，把台湾研究院建成全国一流、世界领先的台湾研究基地，成为全国最好的台湾研究人才库、思想库和信息库。

为吸引具有优秀的学术能力和培养潜质的硕士毕业生攻读博士学位，规范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的相关工作，台湾研究院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坚持全面考察，科学选拔，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地区考生持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3. 外语：英语或者日语选一：

英语水平要求：英语能力优秀，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 分以上）；或托福不低于 85 分；或雅思不低于 6 分。

注：如具备 2 年（含）以上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学习或所学项目为全英文授课的经历，可免除英语成绩的要求，但须提供相关证明。

日语水平要求：日语能力优秀，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1 考试。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5. 身心健康。

其它内容详见《厦门大学 2018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二、招生类别

自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考生被我校录取后可申请奖、助学金和住宿。

三、志愿填报

考生只能填报一个博士专业。考生在报考阶段不需要确定导师，录取后由导师组负责指导培养。港澳台研究生无招生计划限制。

专业	研究方向	导师组主导师（供参考，不与招生专业、方向一一对应）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6 台湾经济	刘国深、李鹏、邓利娟、李非、朱双一、彭莉、张羽、唐永红、孙亚夫、周志怀、余克礼、谢郁、朱卫东、陈志敏、张冠华、别敦荣、信强、高和荣
	07 两岸经济关系	
030107 经济法学	01 两岸关系法制	
0301J7 台湾研究	01 涉台法律问题	
030201 政治学理论	07 台湾政治	
	08 两岸关系	
	09 涉台外交	
030207 国际关系	01 两岸共同海域合作治理	
0302J7 台湾研究	01 台湾政治	
0401J7 台湾研究	01 台湾教育与两岸关系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04 台湾文学研究	
0501J7 台湾研究	01 台湾文学	
060200 中国史	01 台湾历史	
0602J7 台湾研究	01 台湾历史	

四、申请流程

报名分两个步骤进行：第一，网上报名及网上支付报考费；第二，向报考院系寄（送）相关报名材料。以上两个步骤缺一不可。

1. 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5 日。网址：<http://bsbm.xmu.edu.cn/xmuphd/login>

具体的报名要求、流程届时请查阅我校考试中心网页的相关通知。

2. 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完成后，请务必将报考资料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寄（送）达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 邮编：361005，电话：+86-(0)592-2188375 封面注明:港澳台博士申请考核资料）。逾期不再受理。

寄送的报考材料包括：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厦门大学 2018 年博士（含港澳台）研究生报名登记表》，考生本人须在报名登记表末页“本人自述”栏落款处亲笔签名确认；

(2) 硕士学位证书及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若无硕士毕业证书者可免交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须提供教务部门出具的预毕业证明）；

(3) 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果以大专的身份考上硕士研究生者，提交大专毕业证书即可）；

(4) 教务部门盖章的本科和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

(5) 身份证件复印件（香港、澳门考生持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考生持台湾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6) 两名与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的推荐信；

(7) 硕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学位论文摘要、或其它科研成果和获奖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

(8) CET、GMAT、TOEFL、GRE、PETS 等相关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9)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按“报考资格”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0) 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或学历的考生，我校有要求的应到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方准予考试。持预毕业证明者报考者须在开学报到前提交最高学位证书，否则录取资格将被取消。

★请考生将上述申请考核材料按以上顺序整理后一并寄来。申请者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论录取与否，以上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若在中国大陆境内寄送资料，建议使用中国邮政 EMS，以确保资料及时准确寄达。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招生办公室将对考生资料进行资格初审，通过审查者将转送学院进行资格复审。学院收到考生的申请材料后，学院研究生招生秘书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将符合要求的材料递交学院专家导师组审核。专家导师组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所体现的专业基础、学术背景、科研经历及成果、专家推荐情况、外语水平、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等，进行认真评审并给出成绩，通知入围者参加考核。报考名单、初审合格名单、入围考核名单报学校招生办审核后公示在学院网页上。

2. 考核前资格复查：入围考核名单的考生在考核前到学院进行资格复审。考生考核时须亲自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我院接受检查：

(1) 身份证件原件：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地区考生持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原件。

(3) 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须提供教务部门出具的预毕业证明原件，我校资格初审有要求提供境外学位学历认证书的须提供认证书原件）；

(4) 相关外语水平证书原件；

(5) 其他报考材料如学术成果、获奖证书等的原件（事先按填报顺序整理好）；

(6) 一张近期 1 寸免冠彩照，用于体检； 体检表（在厦门大学医院体检，可在考核后补交）。

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考核。

六、考核内容与方式

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成绩以百分制算，满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

1. 综合素质考核（占考核成绩 30%）：采用面试，对考生的总体情况（政治思想、创新、表达、合作精神、身体心理状况、特长、专家推荐意见、博士生阶段学术规划等）进行了解和判断。

2. 外语能力考核（占考核成绩 30%）：采用笔试+面试，包括专业外语翻译、摘要写作、问答等方式。

3. 专业素质考核（占考核成绩 40%）：采用笔试，对考生的涉台综合知识和所报考的二级学科的专业知识进行考核。

面试阶段，考生需做 10 分钟 PPT 汇报（含个人介绍、以往科研工作介绍、博士生阶段学术规划、前沿学术文献等）

七、时间安排

1. 2018年1月15日前，学院对考生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网上公示报考名单，公示时间3天。

2. 2018年1月20日前，各专家组完成审核并向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推荐参加考核的人选。

3. 2018年1月25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专家组提出的推荐人选进行最终复审，并形成进入考核的名单，网上公示，公示时间7天。

4. 2018年3月中旬至3月底，进入考核名单的考生报到并进行材料原件复核。报到地点：厦门大学嘉庚三915台湾研究院。报到时间：上午8:30—11:30。

5. 2018年3月中旬至3月底下午，9:00—11:00；15:00—17:00（各专业笔试）。

6. 2018年3月中旬至3月底，分若干小组进行考核，详细安排待报到时通知。

7. 2018年3月中旬至3月底，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网上公示，公示时间7天。

八、录取

坚持贯彻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学院根据考生考核的成绩在二级学科范围综合评价，择优拟录取。拟录取结果由“台湾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确定，报学校招生办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

九、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厦门大学2018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十、联系方式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92-2182903

E-mail：twyjx@xmu.edu.cn

网址：<http://twri.xmu.edu.cn/>

招生办公室

电话：0592-2188888

传真：0592-2180256

E-mail：zs@xmu.edu.cn

网址：<http://zs.xmu.edu.cn>

考试中心

电话：0592-2184166

传真：0592-2184117

E-mail: kszx@xmu.edu.cn

网址: <http://kszx.xmu.edu.cn>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

2017年 11月